

证券代码：301678

证券简称：新恒汇

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

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

是 否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39,555,46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新恒汇	股票代码	301678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张建东	宗晓艳	
电话	0533-3982031	0533-3982031	
办公地址	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 187 号	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 187 号	
电子信箱	zjd@henghuiic.com	zxy@henghuiic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474,373,638.49	414,264,121.05	14.5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88,954,488.51	101,012,696.85	-11.9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83,217,880.50	93,134,932.15	-10.65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85,666,426.38	95,193,030.95	-10.01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50	0.56	-10.71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50	0.56	-10.7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7.04%	9.33%	-2.29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195,546,525.75	1,359,933,194.74	61.4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990,765,751.71	1,219,749,233.23	63.21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7,328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虞仁荣	境内自然人	23.56%	56,432,000	56,432,000	不适用	0
任志军	境内自然人	12.15%	29,116,000	29,116,000	不适用	0
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1.78%	28,216,000	28,216,000	不适用	0
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4.05%	9,708,700	9,708,700	不适用	0
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69%	8,833,300	8,833,300	不适用	0
共青城景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55%	8,495,100	8,495,100	不适用	0
陈同胜	境内自然人	3.04%	7,282,000	7,282,000	不适用	0
共青城志林堂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84%	6,795,900	6,795,900	冻结	6,795,900
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—中国保险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	2.50%	5,988,887	5,988,887	不适用	0
平安证券—招商银行—平安证券新恒汇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2.50%	5,988,886	5,988,886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上述股东中，虞仁荣、任志军为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无。